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王振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任职期间的 3 次董事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从个人专业领域就公司经营提出合理的建议，审慎表决，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沟通，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亲自出席相关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参加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表决。相关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方案；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任职资格；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日常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监管要求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培训，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坚决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

2020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王 振 华

2021 年 4 月 26 日